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及「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獲主管機關核准基金進行合併案在案，其後續作業流程，請 貴行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973號函核准辦理(見附件一)。
- 二、消滅基金之最後買回申請日為113年2月20日，合併基準日為113年2月22日，本公司將於113年2月26日完成消滅基金之資產移轉至存續基金。
- 三、本公司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之規定，辦理公告(見附件二)及通知，包括於前述公告及通知文件上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差異及保管費差異，而該通知需同時通知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見附件三)，建議 貴行比照辦理。
- 四、另，依據前述辦法第88條第2項規定，原持有「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若因存續基金風險等級較高，不願意提高整體投資風險，或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

五、承上，自即日起，如有申請買回「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類型(N類型)者，本公司將免收遞延手續費；如係申請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後收類型(包括N9或N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者，或同意併入「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對應之後收級別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持有期間計算將不會因合併受到影響，持續累積計算。

六、此外，消滅基金因基金合併作業將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2日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不受消滅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投資比例限制。

七、此合併作業流程，無影響存續基金投資人之申贖作業及日後基金投資操作策略。

八、附件：

(一)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973號函

(二)基金合併公告(含本合併案之消滅基金與合併對應存續基金級別列表)

(三)消滅基金及存續基金之通知信(供參)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董俊男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中華民國 113年1月4日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並以「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

說明：

-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973號函核准辦理。
- 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 (一)存續基金名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 (二)消滅基金名稱：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中國平衡基金)
 -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經理人	邱紹驊	邱紹驊
基金類型	多重資產型	平衡型
風險報酬等級 (註 1)	RR4	RR3
成立日期	108年10月31日	104年4月9日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	N/A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亞洲及大洋洲之海外投資業務]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基金規模 (112/11/30)	新臺幣 2.96 億元	新臺幣 2.82 億元
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	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相關證券為主	以投資中國之相關證券為主
投資方針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	1.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具 <u>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固定收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債券指數ETF))</u>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p>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視市場情況，依據投資策略會議決議，進行股債比例之動態調整，將基金投資股票比例調整為不高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u>，不低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2.投資於中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u>。</p> <p>4.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投資策略與優勢(摘述)</p>	<p>1.藉由股票、債券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等多樣化資產動態配置，聚焦在相對高成長性的新興市場投資機會；</p> <p>2.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以因應新興市場各國經濟與利率週期環境變化；</p> <p>3.藉由風險預算等工具審慎監控投資組合波動，以期達到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p> <p>4.運用柏瑞投資集團特有的動態資產配置(Dynamic Asset Allocation)，聚焦9個月~18個月之最適資產標的。</p>	<p>1.聚焦中國股債市，並以追求長期穩定總回報為目標；</p> <p>2.因應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股債配置比重；</p> <p>3.定期檢視股票及債券投資組合中個別證券之基本面，技術面與資金面等各項因子表現是否不如預期，以求降低波動風險；</p> <p>4.結合柏瑞在地亞洲研究團隊。</p>
<p>經理費</p>	<p>1.7%(年)</p>	<p>1.7%(年)</p>
<p>保管費(註2)</p>	<p>0.26%(年)</p>	<p>0.25%(年)</p>
<p>收益分配</p>	<p>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p>	<p>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p>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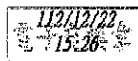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18日稽信字第1121050117號函及112年12月7日、8日、12日、15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



消滅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存續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A 類型	TW000T2121A9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A類型	TW000T2131A8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1E1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1J9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A 類型(美元)	TW000T2121C5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31N1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B 類型	TW000T2121B7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B類型	TW000T2131B6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B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1F8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B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1K7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B 類型(美元)	TW000T2121D3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B類型(美元)	TW000T2131P6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N 類型	TW000T2121G6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N類型	TW000T2131C4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N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1H4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N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1L5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N 類型(美元)	TW000T2121L6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N類型(美元)	TW000T2131Q4

註：因「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及「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目前均無任何投資人持有該等受益權單位，故未揭露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資訊。

- 六、原持有「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之受益人若因存續基金風險等級較高，不願意提高整體投資風險，或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即113年2月20日下午4:30前書面提出申請；如為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4:00止)，向本公司提出如下申請，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但不包含原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合併後為「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一)申請買回；

(二)前收類型(包括A或B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前收類型(包括A或B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三)後收類型(N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後收類型(包括N9或N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本公司提醒，上述之申請僅適用「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受益人於該段期間的申請。如採上述(三)者，或同意併入「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相對應之後收級別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持有期間計算將不會因合併受到影響，持續累積計算。

- 七、本公司「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若有不同意基金合併者，敬請最晚於113年2月20日下午4:30前向本公司書面申請辦理停止扣款(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4:00止)。未於前述日期前辦理者，將於兩檔基金合併完成後，原定期定額扣款契約之扣款基金將自動由「柏瑞中國平衡基金」轉至「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持續扣款。

- 八、前述六與七之受理截止時間，如原向銷售機構申請者，請依原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註1：原持有「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之受益人若因存續基金風險等級較高，不願意提高整體投資風險，或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詳下說明六。

註2：存續基金之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多元，反應在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三、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考量基金管理效率：柏瑞中國平衡基金為偏重中國之平衡型基金，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為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多重資產型基金，但存續基金(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投資範圍相對多元，且其多重資產之動態靈活操作方法較能應對不同市場環境，相對得提供多元報酬來源之表現機會。故期望透過兩檔性質相似之基金整併，提高單一基金之管理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受益人創造更佳效益。
2.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為維護受益人權益，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性質相似之產品線，除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確保產品對於投資人之利益，同時亦節省經理公司行政作業成本，提升營運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兩檔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基金經理人較可避免因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
3. 維護受益人權益：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既有受益人面臨基金清算風險，於此時進行合併，使受益人得以保留參與市場投資機會。

四、合併基準日：113年2月22日

五、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

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憑證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本合併案之消滅基金與合併對應存續基金，請詳下表：

- 九、本公司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消滅基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予存續基金(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之日止(即113年2月26日)，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所有交易(包括申購、買回、定期定額扣款及轉申購)。
- 十、消滅基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因基金合併作業將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2日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不受消滅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投資比例限制。
-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二、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查詢。

TP113001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通知信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柏瑞投信(下稱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973 號合併核准函，同意將「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併入「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並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司將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將「柏瑞中國平衡基金」的資產移轉至「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預計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向主管機關報備。此合併作業流程，不會影響「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投資人的申購作業及日後基金的投資操作策略。所有合併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資產併入後，本公司仍將繼續維持一貫的投資策略，為投資人追求最佳報酬機會。關於合併基金之投資策略及相關費用等，請詳見下列之比較表。任何基金合併相關問題，歡迎您隨時來電給您的理財顧問或洽柏瑞投信客服人員 0800-036-366。

表: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經理人	邱紹驊	邱紹驊
基金類型	多重資產型	平衡型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3
成立日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4 年 4 月 9 日
基金規模(112/11/30)	新臺幣 2.96 億元	新臺幣 2.82 億元
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	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相關證券為主	以投資中國之相關證券為主
投資策略與優勢 (摘述)	1.藉由股票、債券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等多樣化資產動態配置，聚焦在相對高成長性的新興市場投資機會； 2.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以因應新興市場各國經濟與利率週期環境變化； 3.藉由風險預算等工具審慎監控投資組合波動，以期達到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4.運用柏瑞投資集團特有的動態資產配置(Dynamic Asset Allocation)，聚焦 9 個月~18 個月之最適資產標的。	1.聚焦中國股債市，並以追求長期穩定總回報為目標； 2.因應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股債配置比重； 3.定期檢視股票及債券投資組合中個別證券之基本面，技術面與資金面等各項因子表現是否不如預期，以求降低波動風險； 4.結合柏瑞在地亞洲研究團隊。
經理費	1.7% (年)	1.7% (年)
保管費	0.26% (年)	0.25% (年)

註:存續基金之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多元，反應在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3 年 1 月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800-036366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44 號 10 樓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位，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者，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此類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此類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當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之前後之價格風險。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TO113002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通知信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柏瑞投信(下稱本公司)基於考量投資人權益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等目的，因而決定將「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併入投資範圍相對多元且較具投資彈性的「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期提升資產管理效益；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973 號函核准合併，合併基準日謹訂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特此通知受益人。所有合併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起至消滅基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予存續基金(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之日止(即 113 年 2 月 26 日)，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所有交易(包括申購、買回、定期定額扣款及轉申購)。

因此，「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受益人可選擇繼續持有合併後的「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同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公司將於完成資產移轉後，寄發交易確認單通知您轉換後持有的單位數；亦可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4:30 前向本公司提出如下書面申請(如為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 4:00 止)，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但不包含原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合併後為「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一)申請買回；
- (二)前收類型(包括 A 或 B 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前收類型(包括 A 或 B 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 (三)後收類型(N 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後收類型(包括 N9 或 N 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限向原銷售機構申請】

本公司提醒，上述之申請僅適用「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受益人於該段期間的申請。如採上述(三)者，或同意併入「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相對應之後收級別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持有期間計算將不會因合併受到影響，持續累積計算。另提醒您，合併後存續基金保管銀行與消滅基金保管銀行不同，如原先已於本公司約定的買回或配息帳號將可能產生相關匯費。

本公司「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同樣也將併入「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同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持續扣款。您亦可選擇最晚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4:30 前書面申請辦理停止扣款(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 4:00 止)。

此外，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因基金合併作業將自 1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不受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投資比例限制。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成立於 108 年，為本公司結合柏瑞投資集團特有的動態資產配置於新興市場資產，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以因應新興市場各國經濟與利率週期環境變化，有效控管及分散風險，尋求相對高成長性的新興市場帶來的投資機會，詳細介紹如附件月報。本公司相信兩檔基金合併之舉將提供原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更好的資產管理效益。關於合併基金之投資策略及相關費用等，請詳見下列之比較表，任何基金合併相關問題，歡迎您隨時來電給您的理財顧問或洽柏瑞投信客服人員 0800-036-366。

表 1: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經理人	邱紹驊	邱紹驊
基金類型	多重資產型	平衡型
風險報酬等級(註 1)	RR4	RR3
成立日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4 年 4 月 9 日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	N/A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亞洲及大洋洲之海外投資業務]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基金規模(112/11/30)	新臺幣 2.96 億元	新臺幣 2.82 億元
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	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相關證券為主	以投資中國之相關證券為主
投資策略與優勢 (摘述)	1.藉由股票、債券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等多樣化資產動態配置,聚焦在相對高成長性的新興市場投資機會; 2.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以因應新興市場各國經濟與利率週期環境變化; 3.藉由風險預算等工具審慎監控投資組合波動,以期達到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4.運用柏瑞投資集團特有的動態資產配置(Dynamic Asset Allocation),聚焦 9 個月~18 個月之最適資產標的。	1.聚焦中國股債市,並以追求長期穩定總回報為目標; 2.因應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股債配置比重; 3.定期檢視股票及債券投資組合中個別證券之基本面,技術面與資金面等各項因子表現是否不如預期,以求降低波動風險; 4.結合柏瑞在地亞洲研究團隊。
經理費	1.7% (年)	1.7% (年)
保管費(註 2)	0.26% (年)	0.25% (年)

註 1:原持有「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之受益人若因存續基金風險等級較高,不願意提高整體投資風險或無意願合併至「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得於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請其他基金,逾期未申請者,視同同意該檔基金合併。

註 2:存續基金之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多元,反應在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表 2:本合併案之消滅基金與合併對應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存續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A 類型	TW000T2121A9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TW000T2131A8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1E1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1J9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A 類型(美元)	TW000T2121C5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	TW000T2131N1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B 類型	TW000T2121B7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	TW000T2131B6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B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1F8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1K7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B 類型(美元)	TW000T2121D3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	TW000T2131P6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N 類型	TW000T2121G6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	TW000T2131C4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N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1H4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1L5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N 類型(美元)	TW000T2121L6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美元)	TW000T2131Q4

註:因「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及「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目前均無任何投資人持有該等受益權單位,故未揭露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資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3 年 1 月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 0800-036366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44 號 10 樓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請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請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位,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者,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此類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此類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營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之前後之價格風險。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與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TO113001